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奇儒

　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全雲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　　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元慶

被　　告　何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6,1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,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第（k）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雲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全雲通科技行銷有限公司，下稱全雲通公司）於民國113年3月25日邀同被告何昇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28日起至118年3月28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為自撥款日起按伊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113年7月5日起為1.71％）加年息4.29％（現為年息6％）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全雲通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27日止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（ａ）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1萬6,1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而何昇龍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保證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
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49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4,490元 | |